

# 关于组织 2017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填报学位授予信息的通知

研字〔2017〕26 号

各有关学院、2017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

填报学位授予信息是学位申请工作的重要内容，请各有关学院组织 2017 年上半年拟申请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做好学位授予基本信息的填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填报路径

请研究生登陆我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194.48.73/pyxx/login.aspx>）--毕业与学位--学位授予数据核对，完成学位信息填报工作。

## 二、填报方法及注意事项

学位授予信息分学科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入学前学历学位信息、学位论文信息和获学位后去向 6 大部分，现就各部分填写方法及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 1. 学科信息

#### 学科信息

授学位单位代码	10451	专业学位类别码	4201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420111		

本部分信息已批量导入，不需操作。

### 2. 个人基本信息

####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姓名拼音	<input type="text"/>
性别	女	国别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攻读本学位前户口所在省市	--请选择--

确认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

填写项：姓名拼音。填写姓名拼音全拼，姓名拼音的首字母不需大写；

姓名及姓名拼音之间不要加空格（如，刘兰芳的拼音填写为 liulanfang）。

选择项：国别或地区、政治面貌、身份证件类型、攻读本学位前户口所在省市，相关信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正确选项即可。

### 3. 学业信息

学业信息			
学号	2012210176	入学日期	2012-03-02
录取类别	定向	学生类别	教育硕士
学习方式	--请选择--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毕业日期	
毕业证书号		学位证书号	
获硕士学位日期		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	否
考生号	11374230101916	考试方式	--请选择--

确认项：学号、入学日期、学生类别、录取类别、学习方式、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考生号。

选择项：导师姓名、导师职称、考试方式。导师姓名、职称请到“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修改”模块中进行选择（请务必将个人信息中所有项目校对、补充、更新完毕，部分毕业数据将从此数据中自动调取，此数据将作为存档和上报的基础数据）。考试方式，全日制研究生选择“全国统考（联考）”、在职研究生选择“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MBA、工程硕士等）”。

忽略项：毕业日期、毕业证书号、学位证书号、获硕士学位日期不需要研究生填写。

### 4. 入学前学历学位信息

入学前学历学位信息			
前置学位	--请选择--	本科毕业院校	--请选择--
前置学历	--请选择--	获学士学位年月	
授学士学位单位	--请选择--		
获学士学位专业	--请选择--		

本部分信息指研究生入学前的学历学位信息，前置学历学位信息中，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或毕业院校，如因合并、更名等原因使原名称或代

码发生改变的，填写最新的名称对应代码；因专业目录调整、境外学位等原因，获得学位的专业名称在专业代码库中无法找到对应代码的，选择相似专业的代码填写。

本部分需要研究生填写内容较多，均为必填项，均采用下拉菜单选择填写方式，请认真填写，确保准确。

### 5. 学位论文信息

学位论文信息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input type="text"/>
硕士学位论文主题词	<input type="text"/>
论文类型	研究
论文选题来源	<input type="text"/>

填写项：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硕士学位论文主题词。**论文关键词之间用“，”隔开，数量要求控制在3-5个。**

选择项：论文类型、论文选题来源。

学位论文信息为自动调入信息，请研究生到“毕业与学位--学生答辩申请”模块填写相应内容。**为配合答辩专家在线评阅论文模块的运行，请各学院毕业研究生务必在5月31日前完成学生答辩申请模块的填报工作！**

### 6. 获学位后去向

获学位后去向信息	
去向	--请选择--
就业单位省市	--请选择--
就业单位性质类别	--请选择--
工作性质	--请选择--
备注	<input type="text"/>

此部分内容均为下拉菜单选择填写方式，为必填项，请认真填写。

**注意：尽量不要多人在同一电脑上打开多个账号同时填写，这样容易造成系统调用数据混乱，使得填写数据出现无法预料的错误。**

### 三、信息保存及打印

以上学位信息填写过程中，请点击页面右上角“保存”按钮，及时进行保存。填写完毕后，点击“打印”按钮，系统自动生成《硕士学位基本信息表》，

请再次确认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确认无误后，在“学生签名”处手写签名。

#### 四、材料报送

1、学位授予数据中的已有信息（确认项），为批量导入信息，请认真核对，如有错误填写《硕士学位信息修改说明》（附件），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学位办（电子版+纸质版1份），重要信息修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姓名、身份证号修改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材料。

2、《硕士学位授予信息表》（本人已签字确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装订在一起**，一式一份。

上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于6月12日前报送研究生院。

学位授予基本信息属于国家备案数据，是学位证书网上查询与认证的重要基础数据，涉及每位毕业研究生的切身利益，一旦提交上级系统，将无法改动。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学位证书网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结果错误的，由研究生本人负责。请各有关学院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毕业研究生做好此项工作。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位办贾老师，电话：[6672814](tel:6672814)。

附件：硕士学位信息修改说明

[研字〔2017〕26号附件](#)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